

大荔县人民法院

2023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3年，大荔县人民法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以“三个年”活动为抓手，系统开展“七个专项工作”，全力履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

（一）主要职责

1、依法审判由本县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

2、负责执行本县人民法院的刑事附带民事、民事、行政案件的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规定应当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

3、负责审查本院的各类申诉和再审案件；

4、负责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审理的各类案件；

5、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结合审判进行法律宣传，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6、总结法院审判工作经验，向上级法院请示有关适用法律、政策方面的问题；

7、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协助组织、人事部门管理机构编制工作；负责本院法官、法警、书记员及其他工作

人员的管理和培训工作，并做好法官等级评定、各类人员考核、评比及法警警衔评授的上报工作；

8、搞好党风廉政建设,进行廉政教育,监督本院全体干警的执法执纪情况,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9、搞好各项后勤保障工作,保证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

10、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内设机构

大荔县人民法院设12个内设部门。分别是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三庭、速裁审判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执行指挥中心）、法警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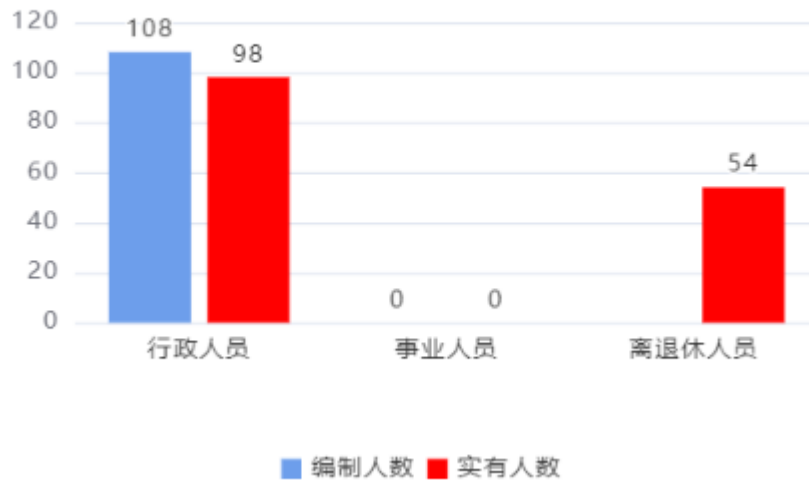
纳入2023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0个所属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大荔县人民法院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108人，其中行政编制108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105人，其中行政98人、事业0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54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5,493.5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2,756.78万元，增长100.7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业务经费及审判法庭智能化建设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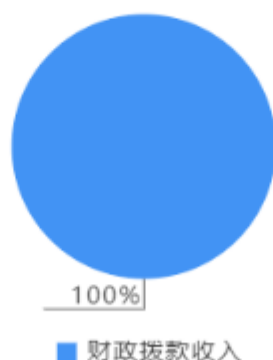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5,493.5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493.55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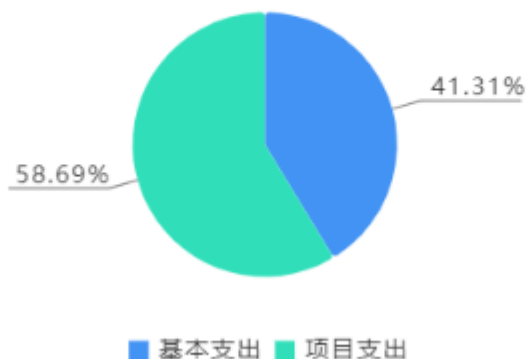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5,493.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69.55万元，占41.31%；项目支出3,224万元，占58.69%。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5,493.5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2,756.78万元，增长100.7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业务经费及审判法庭智能化建设费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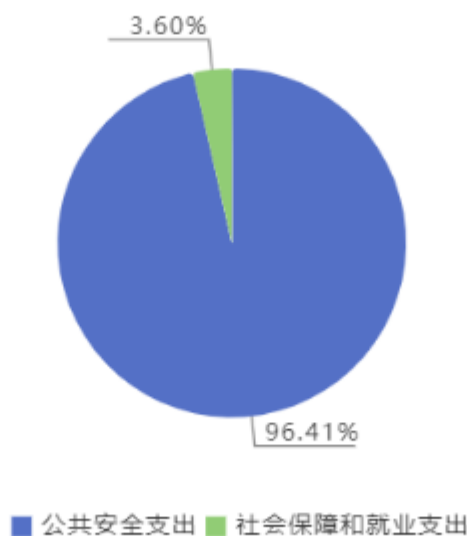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2,737.17万元，支出决算5,493.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0.7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756.78万元，增长100.7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业务经费及审判法庭智能化建设费用。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2,186.09万元，支出决算2,072.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7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存在人员的退休和调出的情况，导致工资及社保减少。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384万元，支出决算3,1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3.0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业务经费及审判法庭智能化建设费用。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5万元，新增支出的主

要原因是：司法救助未纳入年初预算。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9.15万元，支出决算8.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5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遗属补助减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57.94万元，支出决算149.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5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存在人员的退休和调出的情况，导致工资及社保减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39.75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缴费不纳入年初预算，在退休时或调出时进行一次性记实，本年有退休及调出人员，因此存在职业年金记实追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269.5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1,960.7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308.8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

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40.40万元，支出决算39.78万元，完成预算的98.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原则，厉行节约。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务用车购置费用较少。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为1个单位购置公务用车1辆，预算8.10万元，支出决算8.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28.50万元，支出决算28.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维修和保养及车辆保险费用。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3.80万元，支出决算3.18万元，完成预算的83.68%。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原则，厉行节约。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3.18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28个，来宾301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9.50万元，支出决算7.96万元，完成预算的83.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原则，厉行节约。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解除，恢复正常培训安排。主要用于：业务培训。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6.65万元，支出决算6.6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解除，恢复正常会议安排。主要用于：各类与业务相关的会议。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318.58万元，支出决算308.83万元，完成预算的96.94%。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5.70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成本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18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8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3年当年购置车辆1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设立科学规范，项目设立流程规范完整，预算能够及时有效执行，绩效管理水得到了提升。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司法救助款、审判法庭标志性装备购置等4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2075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64.36%。

本部门2023年度无主管专项资金。

本部门无项目支出，未开展部门重点评价。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6分，全年预算数5577.17万元，执行数5493.55万元，完成预算的98.5%。

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我院2023年度预算总体运行情况良好，绩效目标设立科学规范，项目设立流程规范完整，预算能够及时有效执行，绩效管理水平的提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工作需加强，进一步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控制度需进一步完善，我院近年来梳理了单位各项工作流程，制定了一些内控管理制度，但部分内控制度仍存在制度未能与时俱进，可执行性不强，某些环节未能细化，规定较为模糊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公用经费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规划，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不漏项，在预算编制时首先需满足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杜绝预算编制粗放现象的发生，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的审核，严格按照费用的实际使用用途进行资金支付项目的审核，严格按照实际的费用支出内容进行财务核算，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控制超支现象的发生；遵循预算管理办法，对于年度无法预计的临时追加的相关工作需要费用，按照预算调整追加程序，逐级申报报批，做到资金支付，预算现行，确保资金

使用按照预算项目的使用用途执行，杜绝费用项目之间自行调剂使用现象的发生；加强财务核算工作，提高财务的精细化管理，确保财务核算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

大荔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大荔县人民法院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人员经费	96.37%	2034.59	2034.59		1960.72	1960.72		—	96.37%	—
任务2	公用经费	96.94%	318.58	318.58		308.83	308.83		—	96.94%	—
任务3	项目经费	100%	3224	3224		3224	3224		—	100%	—
金额合计			5577.17	5577.17		5493.55	5493.55		10	98.50%	8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惩治刑事犯罪,强化民商事审判,妥善处理行政、执行等各类案件,确保年度结案率达95%以上。					完成情况:惩治刑事犯罪,强化民商事审判,妥善处理行政、执行等各类案件,年度结案率96.58%。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			≥110人	110人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5	5		
			预算执行完成率			100%	98.50%	5	3		
			结转结余资金控制率			≤5%	1.50%	5	5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进度率			大于等于序时进度	大于等于序时进度	5	5		
			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及时性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			只减不增	只减不增	5	5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法院机关形象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法公平正义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及干警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96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司法救助款、审判法庭标志性装备购置等4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司法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5万元，执行数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遭受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给予适当经济补助，帮助当事人解决生活面临的急迫困难，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司法的权威和公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年初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准确测算司法救助人数。

2. 审判法庭标志性装备购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50万元，执行数2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新建大荔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配备法庭标志性装备，满足审判业务需求，确保审判业务正常开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下一步改进措施：提升支出进度控制水平。建立经费管理使用长效监督机制，定期查询对照，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支出进度和预算执行的均衡性。

3. 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000万元，执行数1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10176件（含旧存382件），审（执）结9794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6.25%，员额法官人均年结案255件，审判质效各项指标稳居全市第一方阵。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年初预算编制科学性，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4. 审判法庭智能化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800万

元，执行数8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使审判法庭信息化建设达到应有的基本配置和基本功能，确保了审判活动高效、高质量运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年初预算编制科学性，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大荔县人民法院司法救助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							
主管部门		大荔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荔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	25	2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	25	2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对遭受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给予适当经济补助,帮助当事人解决生活面临的急迫困难,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司法的权威和公信。				对遭受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给予适当经济补助,帮助当事人解决生活面临的急迫困难,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司法的权威和公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案件人数	≥20人	23人	20	20		
		质量指标	完成法律法规规定工作质量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司法救助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司法案件平均1.2万元/件	≤1.2万元	1.1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救助案件息诉罢访率	≥95%	≥95%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司法的权威和公信力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救助对象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大荔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标志性装备购置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专项资金 或项目名称	大荔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标志性装备购置							
主管部门	大荔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0	250	25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50	250	25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为新建大荔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购置法庭标志性装备等业务装备，满足我院审判业务需求，确保审判业务正常开展。			为新建大荔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购置法庭标志性装备等业务装备，满足我院审判业务需求，确保审判业务正常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购置新建审判法庭信息化装备	满足13个法庭 需求	满足13个法 庭需求	15	15	
		质量 指标	装备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 指标	采购及时率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10	10	
		成本 指标	采购成本	≤250万元	25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 益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生态效 益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审判质效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30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8%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大荔县人民法院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专项资金 或项目名称	大荔县人民法院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大荔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1000	10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惩治刑事犯罪，强化民商事审判，妥善处理行政、执行等各类案件，确保年度结案率达95%以上。			惩治刑事犯罪，强化民商事审判，妥善处理行政、执行等各类案件，确保年度结案率达95%以上。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案件受理数	≥10000件	10176件	15	15	
		质量 指标	结案率	≥95%	96.25%	15	15	
		时效 指标	资金使用时限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10	10	
		成本 指标	业务成本	≤1000万元	1000万元	10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 益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审判资源严重不足等问题	有效缓解	有效缓解	15	15	
		生态效 益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审判质效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8%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大荔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智能化建设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专项资金 或项目名称	大荔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智能化建设							
主管部门	大荔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	800	8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800	800	8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局关于《人民法院审判法庭信息化建设规范 (试行)》的要求，使审判法庭信息化建设达到应有的基本配置和基本功能，确保审判活动公开、高效进行。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局关于《人民法院审判法庭信息化建设规范 (试行)》的要求，使审判法庭信息化建设达到应有的基本配置和基本功能，确保审判活动公开、高效进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购置新建审判法庭信息化装备	满足13个法庭 需求	满足13个法 庭需求	15	15	
		质量 指标	装备质量合格率	≥98%	98%	10	10	
		时效 指标	采购及时率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15	15	
		成本 指标	采购成本	≤800万元	80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 益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生态效 益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审判质效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30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9%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大荔县人民法院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3）3256410。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大荔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1	项目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493.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5,296.0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97.5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5,493.55	本年支出合计	57	5,493.5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5,493.55	总计	60	5,493.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大荔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493.55	5,493.5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296.06	5,296.06					
20405	法院	5,271.06	5,271.06					
2040501	行政运行	2,072.06	2,072.0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199.00	3,199.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5.00	25.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5.00	2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50	197.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7.50	197.5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38	8.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9.36	149.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75	39.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大荔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493.55	2,269.55	3,224.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296.06	2,072.06	3,224.00			
20405	法院	5,271.06	2,072.06	3,199.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072.06	2,072.0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199.00		3,199.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5.00		25.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5.00		2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50	197.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7.50	197.5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38	8.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9.36	149.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75	39.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大荔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493.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296.06	5,296.0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7.50	197.5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493.55	本年支出合计	59	5,493.55	5,493.5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5,493.55	合计	64	5,493.55	5,493.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大荔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493.55	2,269.55	3,224.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296.06	2,072.06	3,224.00
20405	法院	5,271.06	2,072.06	3,199.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072.06	2,072.0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199.00		3,199.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5.00		25.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5.00		2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50	197.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7.50	197.5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38	8.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9.36	149.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75	39.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大荔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52.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8.8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10.36	30201	办公费	25.7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33.58	30202	印刷费	15.7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74.7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4.8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9.36	30206	电费	28.8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9.75	30207	邮电费	13.4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44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9	30211	差旅费	8.7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5.3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1.94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8	30215	会议费	6.65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7.9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8.3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5.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5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0.19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99			
人员经费合计		1,960.72	公用经费合计				308.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大荔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大荔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大荔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40.40		36.60	8.10	28.50	3.80	6.65	9.50
决算数	39.78		36.60	8.10	28.50	3.18	6.65	7.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